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
承辦人：林紹鈞
電話：(02)23767159
傳真：(02)27365061
電子信箱：sclin00585@tipo.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6月07日

發文字號：智著字第10516004971號



10516004971001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MCAT調幅廣播電臺費率對照表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民營廣播電臺聯合會及中華民國廣播電視音樂著作使用人協會申請審議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之「調幅廣播電臺」一案之審議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下稱集管條例)第25條第1項、第4項及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下稱廣播公會)、中華民國民營廣播電臺聯合會(下稱民聯會)、中華民國廣播電視音樂著作使用人協會99年10月11日智收字第09900101830號申請書辦理。
- 二、調幅廣播電臺費率，本局決定如下：
 - (一)主播台：不分發射機輸出電功率大小，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核定各頻率設臺地區別訂定費率(詳附件對照表)。
 - (二)轉播台：以所在地之主播台每頻道使用報酬之1/2計算，惟最低以新臺幣4,000元計。
 - (三)本項費率適用於經NCC核定各發射機輸出電功率之調幅廣播電

臺(即非屬全國性調幅網之電臺)。

三、本案之事實與處理經過：

- (一)查MCAT調幅(甲類、乙類AM)廣播電臺費率原係本局100年審定以「主舞台、轉播台」為計費模式，MCAT於102年9月30日新公告新增大功率調幅(丙類AM)廣播電臺費率，調幅(甲類、乙類AM)廣播電臺費未予以變更，因此廣播公會於102年12月2日向本局申請審議本項費率，並建議以音樂使用量訂定五級費率級距。
- (二)惟上述本局100年審定之MCAT調幅(甲類、乙類AM)廣播電臺費率業經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度判字第359號判決撤銷確定，回復至99年之審議階段。法院判決理由略以，本局原處分所載之理由僅以簡略記載方式抽象記載其審酌因素，未具體說明其裁量之依據，本局裁量決定系爭使用報酬率時，對於市場變遷、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負擔之成本、物價指數之變動、國外相同類別著作且利用情形相似之使用報酬率等之重要觀點，亦未充分審酌。因此，本局爰重啟99年費率審議程序，並於103年8月14日函以審議標的不存在不受理申請人102年12月2日本項費率審議之申請。嗣後，MCAT以103年9月25日(103)台樂權字第1030078號函重擬費率金額。
- (三)本局前於104年4月29日召開104年第1次著審會諮詢委員意見，其決議為：「參酌其他集管團體之現行費率以及以往之授權實務，均未有調幅(AM)電臺依其功率大小區分費率之例，建議再洽詢MCAT重新檢視有無為此區分之必要」，並於同年9月16日召開意見交流會，邀集雙方到局進行意見交流，該次會議結論請MCAT與利用人再積極進行協商。
- (四)因本項費率主要適用對象係調幅廣播電臺，故廣播公會授權民聯會代表本案全體申請人與MCAT進行協商。雙方於意見交流會後就本案費率進行多次協商，並於105年1月7日達成協議。

(五)嗣後本局於105年2月24日函(105年2月25日處分送達生效)廢止MCAT設立許可並命解散，致MCAT不得再對外進行新的授權關係，僅能進行關於「了結現務」、「收取債權，清償債務」之行為，故本局於MCAT廢止前所受理之費率審議案，僅限於已發生債權債務關係者，始有續行審議之必要。因此，本案已有利用人與MCAT簽訂暫付款，為避免該暫付款處於懸而未決之狀態，故本案仍有審議之必要。

四、有關本案申請人與MCAT之意見部分，詳參105年第3次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會議紀錄。(本局網站(<http://www.tipo.gov.tw>)「著作權>>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會議紀錄>>105年>>105年第3次著審會會議紀錄」)

五、本局就下列因素綜合考量，依集管條例第25條第4項規定審定本案使用報酬率如說明二，理由如下：

(一)尊重市場協商機制，解決懸而未決之費率問題：

- 1、按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使用報酬率審議參考原則(下稱費率審議參考原則)第1點規定，費率之審議宜審酌集管團體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
- 2、本案費率審議在解決MCAT廢止前之費率爭議，以了結現務，決定多年懸而未決之費率爭議。查本案費率審議期間，MCAT與申請人已進行多次協商，且雙方於105年1月7日已達成共識，依前揭費率審議參考原則規定，尊重雙方協商之結果，以使市場運作順暢。

(二)大型個別權利人之著作於105年1月1日退出MCAT管理，對本案費率之審議不生影響：

- 1、MCAT被廢止後已無法簽訂授權契約，由於本案費率係回溯自99年10月11日起生效，MCAT業於105年2月25日起經本局廢止設立許可並命解散，故MCAT自該日起不得執行集管業


務包括簽訂新授權契約，亦即MCAT於105年2月24日以前未與本案費率適用之調幅廣播電臺簽訂105年之授權契約，且自105年2月25日廢止處分生效後亦不得再簽訂新的授權契約。

- 2、據了解各民營調幅廣播電臺並未於MCAT被廢止前簽訂105年授權契約，故本案費率審定後僅適用於104年以前所簽訂生效之授權契約。
- 3、基此，民聯會因大型個別權利人之著作於105年1月1日退出MCAT管理而撤回前揭協議之主張，並不因此失其協議之共識意義，仍可做為費率之審議之內容。

(三)相同利用情形其費率計費架構應與其他集管團體相同：依費率審議參考原則第4點第3款規定，宜審酌其他集管團體之費率。查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其調幅之計費方式係採「不區分廣播電臺發射機輸出電功率，並以地區別、主舞台、轉播台為計費方式」，該計費架構與本案雙方今年1月7日之協商共識相同，故按前揭費率審議參考原則，本案費率亦宜採此種計費架構，以免徒增利用人計費之困擾。

(四)本案費率適用對象應為所有非屬全國性調幅網之調幅廣播電臺：

- 1、按使用報酬率之審議與決定，具有一般性及通案性之規範，並具有高度之公益性，並依平等原則，相同利用行為即適用相同之費率模式。
- 2、查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廣)，其經營型態除有3個全國性調頻網、2個全國性調幅網外，尚有3個地方調幅臺。本案費率適用對象之民聯會會員電臺，並非都是中小功率電臺，亦有大功率電臺，而該大功率電臺亦能適用本案費率。因此，中廣所屬3個地方調幅臺不應排除於本項



費率適用之外，方符平等原則。

- 六、隨函檢送經本局審議通過之使用報酬率對照表1份如附件。復依集管條例第25條第6項規定，前揭審議之使用報酬率自99年10月11日起生效。
- 七、如不服本處分，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備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並檢附本處分書影本，經由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正本：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營廣播電台聯合會、中華民國廣播電視音樂著作使用人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

副本：本局著作權組(1科)(含附件)